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0〕71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采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安徽省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采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内容如下：

1. 医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 医用防护服（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服）

3. 医用护目镜（一次性使用医用护目镜）

4. 医用手套（一次性使用医用手套）

5. 医用消毒液（含氯消毒剂）

关于
采购
公告
第二
次

第

二

次

公

告

第

实把广大人民群众和一线医务工作者的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坚定打赢信心，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疫情防控项目实施紧急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

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工程和服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要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方便采购单位采购。

采购单位应当切实落实采购内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紧急采购内控管理，保留疫情防控采购有关文件及凭据，确保采购时效、保证采购质量、提高资金效益，同时，依法依规接受审计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



2020年1月20日